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躺著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包含但不限於母/子公司、分公司等，以下合稱躺著喝集團）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下列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一、依法務部所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躺著喝集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資料範圍如下：

（一） 特定目的：

1. 040 行銷。
2.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3.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4.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資料範圍：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69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 受訓紀錄、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C094 賠償、C111 健康紀錄、C116 犯罪嫌疑資料、C132 未分類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前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或躺著喝集團因執行與特定目的相關業務所必須之期間，上述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躺著喝集團處理特定目的相關業務之地區。

（三） 利用對象：躺著喝集團、與躺著喝集團因特定目的相關業務需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

（四） 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口頭、書面、電子檔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三、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躺著喝集團請求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但躺著喝集團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保有准駁該請求之權：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四、本人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最新且完整，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並確認已取得該第三人之合法授權，且該第三人已知悉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如有違反，本人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時，本人將主動通知躺著喝集團進行更新，使其保持正確、最新且完整。
- 六、本人理解並同意，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不實、不完整或有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躺著喝集團核准者，躺著喝集團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如因此致本人權益產生減損時，躺著喝集團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如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躺著喝集團難以確認本人之身分真實性、經查證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等情形時，躺著喝集團有權取消本人之合作資格等相關權利，且躺著喝集團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躺著喝集團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因本同意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人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躺著喝集團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詳閱、充分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

此致

躺著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